



2022年6月16日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備存紀錄的規定

香港海關(「海關」)提醒金錢服務經營者備存準確及最新金錢服務業務紀錄和文件的重要性,以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打擊洗錢指引」)訂明的規定。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3 部並參閱第 9 條,獲授權人員有權查閱、複製或複印任何規定須備存的顧客或交易紀錄。^{註 1} 金錢服務經營者須使用中央數據庫備存所有客戶紀錄,以便因應海關關長(「關長」)的要求,迅速提供有關資料/文件。《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指引》亦要求持牌人須設立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地點,用作儲存完整的金錢服務交易帳目及紀錄,以便海關人員前往有關地點進行視察。^{註 2}

金錢服務經營者須保存所需的客戶紀錄、交易紀錄以及其他相關紀錄和文件,以符合備存紀錄的規定。就金錢服務經營者須備存的文件及紀錄,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識別及(如適用)核實任何客戶及/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及/或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及/或客戶的其他有關連者的身分時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如此取得的數據及資料的紀錄;^{註 3}
- (b) 與每項由金錢服務經營者進行的交易有關連情況下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如此取得的數據及資料的紀錄,包括但不限於從即時通訊軟件/流動應用程式、電子郵件或電話收到/發出指示的紀錄,而這些資料應足以重組個別交易;^{註 4}
- (c) 對客戶、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以及交易的相關各方(包括收款人及中介人)的所有篩查紀錄,連同更嚴格查核的結果(如適用),應記錄在案或以電子方式記錄;^{註 5}
- (d) 在執行客戶盡職審查(「盡職審查」)或持續監察程序(包括簡化的盡職審查及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期間取得的其他文件及紀錄;^{註 6}
- (e) (如適用)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以及有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 (f) 關乎客戶的戶口(例如開戶表格或風險評估表格),以及與客戶和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業務通訊(最低限度應包括與盡職審查措施,或戶口的運作有顯著改變有關的業務通訊)紀錄及文件的正本或複本;^{註 7} 以及
- (g) 任何已作分析的結果(例如當交易複雜、款額大得異乎尋常或進行模式異乎尋常,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時,為確立其背景及目的而作出詢問)。^{註 8}

^{註 1} 《打擊洗錢條例》第 9 條;以及附表 2 第 3 及 20 條。

^{註 2}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指引》第 4.11 段。

^{註 3} 《打擊洗錢指引》第 8.3 段;就盡職審查的要求,請參閱《打擊洗錢指引》第 4 章。

^{註 4} 《打擊洗錢指引》第 8.5 段。

^{註 5} 就篩查政治人物的要求,請參閱《打擊洗錢指引》第 4 章;就制裁名單篩查的要求,請參閱《打擊洗錢指引》第 6 章。

^{註 6} 就持續監察的要求,請參閱《打擊洗錢指引》第 5 章。

^{註 7} 《打擊洗錢指引》第 8.3 段;就客戶風險評估的要求,請參閱《打擊洗錢指引》第 2 章。

^{註 8} 《打擊洗錢指引》第 8.3 段;就可疑交易報告的要求,請參閱《打擊洗錢指引》第 7 章。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0條及該附表中就電傳轉帳及匯款交易的特別規定，上述所有文件及紀錄應在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繼續期間備存，及在自有關的業務關係終止後的至少5年期間內備存。類似要求對於總值相等於或超過盡職審查門檻的非經常交易(即電傳轉帳／匯款為8,000元及其他類別的交易為120,000元)同樣適用。^{註 9}

至於風險評估方面，金錢服務經營者有責任備存機構層面的風險評估程序、結果及定期覆核的紀錄。^{註 10} 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應就客戶風險評估備存及紀錄相關文件，以便向關長證明(其中包括)：(a) 如何評估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以及(b) 基於該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執行程度合適的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措施。^{註 11}

金錢服務經營者為識辨可疑交易所採取步驟的發現及結果、採取步驟後作出任何決定的理由，應以書面方式妥為記錄在案，以便提交予關長、其他主管當局及核數師。^{註 12} 金錢服務經營者須建立及保存向洗錢報告主任作出的所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內部報告的完整紀錄，以及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的完整紀錄。^{註 13}

海關最後提醒金錢服務經營者，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無論使用哪種培訓方法，都要備存培訓紀錄。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監察誰人已接受培訓、何時接受培訓，以及所提供培訓的類別，並備存紀錄。這些培訓紀錄應最少保存3年。^{註 14}

有效及充分地備存紀錄，是金錢服務經營者遵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關鍵。備存紀錄可證明金錢服務經營者履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責任；而金錢服務經營者在任何情況下，如遭利用進行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這些紀錄亦可作為佐證。海關期望金錢服務經營者就備存紀錄確立清晰的政策及程序，並確保公司各部門遵從備存紀錄的方式，以符合監管制度下所有適用的規定。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

^{註 9} 《打擊洗錢指引》第 8.4 段。

^{註 10} 《打擊洗錢指引》第 2.3 段。

^{註 11} 《打擊洗錢指引》第 2.15 段。

^{註 12} 《打擊洗錢指引》第 5.14 段。

^{註 13} 《打擊洗錢指引》第 7.29 段。

^{註 14} 《打擊洗錢指引》第 9.7 段。